

2022年度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上级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依法履行审判监督职能；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负责本院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管理权限管理本院人员以及本院的监察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引导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信仰法治；承担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我院内设1个司法行政机构：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内设3个审判业务机构：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执行局；下设1个派出机构：鲘门人民法庭。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院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64.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138.1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2.99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7.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8.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37.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64.36	本年支出合计	57	2,364.3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364.36	总计	60	2,364.3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64.36	2,364.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38.14	2,138.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138.14	2,138.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497.22	497.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6.75	386.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93.34	193.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0.52	0.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789.53	789.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70.78	270.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99	2.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99	2.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99	2.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15	67.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15	67.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77	44.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38	22.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95	18.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5	18.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95	18.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12	137.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12	137.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04	52.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5.09	85.0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64.36	720.44	1,643.9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38.14	497.22	1,640.93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138.14	497.22	1,640.93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497.22	497.22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6.75	0.00	386.75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93.34	0.00	193.34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0.52	0.00	0.52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789.53	0.00	789.53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70.78	0.00	270.78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99	0.00	2.99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99	0.00	2.99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99	0.00	2.9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15	67.1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15	67.1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77	44.7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38	22.3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95	18.9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5	18.9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95	18.9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12	137.1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12	137.1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04	52.0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5.09	85.0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64.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138.14	2,138.14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2.99	2.99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7.15	67.1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95	18.9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7.12	137.1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64.3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64.36	2,364.3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364.36	总计	64	2,364.36	2,364.3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364.36	720.44	1,643.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38.14	497.22	1,640.93
20405	法院	2,138.14	497.22	1,640.93
2040501	行政运行	497.22	497.22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6.75	0.00	386.75
2040504	案件审判	193.34	0.00	193.34
2040505	案件执行	0.52	0.00	0.52
2040506	“两庭”建设	789.53	0.00	789.5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70.78	0.00	270.78
205	教育支出	2.99	0.00	2.99
20508	进修及培训	2.99	0.00	2.99
2050803	培训支出	2.99	0.00	2.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15	67.1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15	67.1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77	44.7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38	22.3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95	18.9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5	18.9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95	18.9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12	137.1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12	137.1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04	52.0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5.09	85.0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2.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62
30101	基本工资	289.16	30201	办公费	6.15
30102	津贴补贴	140.95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3.07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6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77	30206	电费	30.6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38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88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7.3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9	30211	差旅费	0.03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42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7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66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5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9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9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72.83		公用经费合计	147.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60	0.00	7.60	0.00	7.60	0.00	0.66	0.00	0.66	0.00	0.6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总收入2,364.3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364.3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64.3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33.73万元，增长11%，主要变动情况：1. 我院新选调的公务员于2022年5月到位，导致工资福利支出等人员经费支出、公用经费支出相应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总支出2,364.3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364.3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720.4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76.86万元，增长195.8%，主要变动情况：1. 我院新选调的公务员于2022年到位，导致工资福利支出等人员经费支出、公用经费支出相应增加；2. 社保、公积金等技术上调，单位缴费支出相应增加。

2. 项目支出1,643.9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43.13万元，下降12.9%，主要变动情况：1.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树立“过紧日子”观念，压缩部门预算资金规模；2. 我院于2021年完成了开办工作，2022年减少一次性开办项目经费，导致项目经费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364.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64.3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33.73万元，增长11%；主要变动情况：我院新选调的公务员于2022年到位，导致工资福利支出等人员经费支出、公用经费支出相应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364.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64.3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023.92万元，下降30.2%；主要变动情况：1.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树立“过紧日子”观念，压缩部门预算资金规模；2. 我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上级法院具体要求，对项目进行了适当的调整，压减了部分项目支出；

3.受疫情影响，导致部分项目执行进展缓慢，因公出差及培训等相应减少，项目支出有所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6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7.6万元的8.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8.82万元，下降98.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6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7.6万元的8.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8.82万元，下降98.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9.48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6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7.6万元的8.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66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1. 我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2. 因疫情影响，减少公务用车外出，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1. 我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

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有所节约；

2. 2021年我院购置两辆执法执勤用车，2022年我院没有购置公务用车，2022年较2021年减少车辆购置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66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我院在2022年未组织因公出国（境）活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6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66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公务用车相关费用，以保障我院审判执行业务的开展。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我院2022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不符合相关接待规定的来访人员一律不予接待，所以2022年我院无公务接待经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7.6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39万元，增长12.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院新选调的公务员于2022年到位，导致公用经费支出、水电费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90.5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48.4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2.0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2.0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6.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2.0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二级项目26个，共涉及资金1,643.9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审判办案辅助”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8.8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1%。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依据较为充分，绩效目标设置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项目实施顺利，基本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取得

了较好的成效。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64.3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本院对预算执行实行规范管理，有效保证机构运转的同时，保质保量完成了2022年度整体工作目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绩效自评结果。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审判办案辅助”项目绩效自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件。

(1)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066.09万元，执行数2364.36万元，完成预算的77.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我院积极响应中央关于建立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号召，积极落实财政部门工作要求，进一步增强对绩效管理的认识，并将绩效管理的意识贯穿日常工作中，进一步提升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目前我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仍处于实践探索过程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还不够充分，仍需进一步完善绩效问责机制，绩效评价结果未能充分应用到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预算分配等环节。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完善绩效管理制度，针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同时，完善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预算绩效管理；通过绩效评价实施，优化预算项目的安排及支出结构。

(2) 审判办案辅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92万元，执行数为178.81万元，完成预算的93.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项目主要是根据案件审判工作要求，用于开展案件审判工作、诉源治理、庭审速录、立案导诉、案件送达、

电子卷宗等。

2022年，我院完成了各项审判办案辅助工作，保障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2022年一审案件审结率94.37%，发改率1.15%，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95.44%，主要司法质效指标持续向好。通过妥善审理民商事案件，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为经济发展营造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依法审理刑事案件，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助力“平安深汕”建设；全力推进“双超”案件整治集中攻坚行动，“双超”案件整治的“八大”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 我院是新设法院，智慧法院建设配套设施仍需进一步完善，与群众的司法需求尚有差距；2. 人员流动较大，对相关工作交接不够顺畅，相关经办人员对流程不熟悉，导致资金支付进度不均衡，项目经费使用效率有待提高；3. 我院是新设法院，各项流程都在不断完善的过程中，招录的干警大多为刚步入职场的大学生，没有法院工作经验，一定程度影响项目的高效实施。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 完善审判流程管理，形成体系化审判管理机制、精细化管理模式及有效化管理范式；2. 结合工作实际，在下一年度合理安排预算；3. 加强项目执行进度和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审判办案 辅助项目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本项目资金为财政全额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287 万元，由于部分项目按照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全年预算数为 192 万元。

审判办案辅助项目主要根据案件审判送达、卷宗归档、司法公开等工作要求，用于开展案件审判辅助工作。绩效目标为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全力抓好审判本职工作，绩效目标为：结案率大于 85%，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大于 80%，提升辖区群众的法治意识，一审案件发改率小于 2%。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审判办案辅助项目已于 2022 年用于支付法律文书委托送达服务、案件邮寄送达，庭审辅助、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服务、办案耗材购置等项目，共计使用 179 万元。

我院严格按照相关财经管理制度管理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资金用途使用项目资金，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由项目负责人签署意见报分管院领导审批后，通过财政授权支付形式，直接支付给供应商。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财政部门及我院制定的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格按照规范进行会计核算，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为对资金的合理使用，由我院纪检监察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合理解决。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本项目实施，法官及法官助理审阅的案件材料均由传统的纸质媒介向数字化转型，大量的纸质卷宗转变为电子卷宗，电子档案随案生成推动了“审送分离”，电子化的卷宗材料在案件办理中的流转效率提高，法官助理在向诉讼双方进行司法文书送达时，可借助集约平台力量将电子材料通过话务电子送达或E网平台线上送达方式进行传递，解放法官及法官助理，提升工作效率，而且在合作区及市内的监所内的被告人通过线下送达，有力保障送达的质量，通过一系列的审判辅助工作，有效促进审判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实现诉讼材料在线流转、全程留痕、无纸化办案，进一步提高了办案效率。

2022年，我院通过全年案件的送达、扫描、邮寄等辅助性工作，实现了一审案件结案率 94.37%，一审案件发改率 1.15%，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95.44%，群众的法治意识不断提高，主要司法质效指标持续向好。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健全长效机制，防止黑恶势力“死灰复燃”；密切关注辖区企业的司法需求，及时提供优质司法服务，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积极回应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中的司法需求，

服务保障深汕合作区农村现代化建设。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强化乡村法治宣传，为乡村治理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依法审理教育、就业、医疗、养老、住房和婚姻家庭等民生领域案件，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加强对妇女儿童、老年人等弱势群体的司法保障，开辟“绿色通道”，依法及时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我院设定绩效目标结案率大于 85%，实际完成结案率 94.37%，有效完成预定的绩效目标；

2. 我院设定绩效目标发改率小于 2%，实际发改率 1.15%，有效完成预定的绩效目标；

3. 我院设定绩效目标预算执行率大于 95%，实际预算执行率 93.13%，由于对项目进行适当的调整及采购成本的节约，未能完成预定的绩效目标；

4. 我院设定绩效目标一审服判息诉率大于 80%，实际一审服判息诉率 95.44%，有效完成预定的绩效目标；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通过本项目实施，通过法律文书送达等项目，在促进司法公开、方便群众诉讼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极大提高辖区群众的满意度，但由于现有集约平台未能通过电子送达有效分摊、减低司法文书送达的成本，E 网送达模式仍需进一步完善。同时，由于我院是新设法院，招录的干警大多为刚步入职场的大学生，没有法院工作经验，在完善审判流程管

理，形成体系化审判管理机制、精细化管理模式及有效化的管理范式等工作，制定审判程序转换的具体流程操作，规范审判程序转换等方面尚需进一步提升。

（二）意见和建议。

建议市财政局继续加大绩效考核工作的指导力度。一是加强培训，市财政局对各单位进行绩效管理专项培训，提高各单位对绩效的重视程度，以便考核工作的开展更加顺利；二是扩大沟通渠道，让参与考核单位掌握工作重点和要求，根据绩效管理需要及时收集材料；三是完善制度，对考核涉及到得相关规章制度要及时制定、更新和下发，加强项目执行进度和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下一步计划。

1. 我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提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和各项目标任务上面，奋力开创新时代法院工作新局面，为推进深汕特别合作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深圳“双区”建设、“新一代世界一流汽车城”建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

2. 在现有业务规范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审判辅助业务流程，确保资金线与业务线相匹配。同时，结合深圳法院系统多年的试点、全面推进工作经验，进一步优化现有工作流程，通过环节压实、流转便捷等机制探索，保障案件办理效率；

3. 强化落实市委组织部“雏鹰计划”，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机制。积极发挥党支部和工青妇群团组织纽带作用，依托

“朗悦读书会”“深汕法·青年说”等平台，开展各类形式培训活动，完善成长型法院人才梯队建设，为深汕建立新一代世界一流汽车城储备优质司法力量；

4. 我院将提前分解落实年度任务，总结阶段性目标实现情况，有针对的强化短板。重视制定资金使用方案，将项目分解到具体工作中，提前做好准备工作，如项目论证评审、设备采购等前期工作。项目执行过程中，实时监控执行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与预期目标对照，查找差距，补齐短板，确保整体工作稳步推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将深入贯彻落实市委“1+10+10”工作安排，全力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全面提升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奋力推进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深汕、法治深汕。通过对审判办案辅助项目的评价，总结阶段性目标实现情况，有针对的强化短板，与预期目标对照，查找差距，补齐短板，确保整体工作稳步推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我院将根据上级及财政部门的要求及时、完整公开我院的绩效自评结果。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由于我院是新设法院，目前暂未收到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

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